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85)

二零零三年全年業績公佈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852,722	828,252
銷售／服務成本		(756,384)	(721,870)
毛利		96,338	106,3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866	3,55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9,056)	(16,442)
行政費用		(76,722)	(86,075)
其他經營收入／(費用)，淨額		5,086	(15,721)
持作轉售物業之減值撥回／(撥備)		1,286	(27,000)
為一間聯營公司所提供 公司擔保之撥備		—	(9,480)
商譽減值撥備		(18,722)	—
為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撥備		(5,800)	—
經營業務虧損	4	(13,724)	(44,786)
財務支出	5	(6,753)	(7,988)
經營虧損		(20,477)	(52,77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991)	(2,280)
除稅前虧損		(24,468)	(55,054)
稅項	6	(2,932)	(3,59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27,400)	(58,649)
少數股東權益		(418)	(236)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27,818)	(58,885)
每股虧損			
— 基本	7	(0.8仙)	(1.8仙)

1. 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生效，並規定了新的會計方法計算及披露手則。

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構成之主要影響載列如下：

- (i) 有關用作計算稅項之資本減免與用作財務申報之折舊兩者之差異以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一般會全數作出撥備，而以往遞延稅項僅在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有可能於可見將來實現時就時差而獲確認；
- (ii) 有關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之遞延稅項已獲確認入賬；及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僅就可能足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時就本期間／過往期間產生之稅項虧損獲確認。

基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安排之規定，新會計政策以追溯方式應用。

該會計政策之變動使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增加1,084,000港元及1,014,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增加1,497,000港元及1,510,000港元，及自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增加736,000港元及841,000港元。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綜合股東應佔虧損已分別上升188,000港元及478,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綜合累積虧損分別下降1,337,000港元及1,815,000港元。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塑膠原料及化工原料產品貿易；建材、機電及電機產品之分銷及安裝；電器批發及空調工程；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塑膠原料及 化工原料產品		建材、機電 及電機產品		電器 及空調業務		物業持有及 投資控股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643,108	569,904	127,223	168,308	80,298	86,707	2,093	3,333	-	-	852,722	828,252
各分類間銷售	172	-	-	-	-	-	-	-	(172)	-	-	-
其他收入	1,633	2,090	242	97	57	103	-	-	-	-	1,932	2,290
總收入	<u>644,913</u>	<u>571,994</u>	<u>127,465</u>	<u>168,405</u>	<u>80,355</u>	<u>86,810</u>	<u>2,093</u>	<u>3,333</u>	<u>(172)</u>	<u>-</u>	<u>854,654</u>	<u>830,542</u>
分類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21,358	19,385	(9,058)	(7,766)	707	514	551	981	-	-	13,558	13,114
持作轉售物業之減值 撥回／(撥備)	-	-	1,286	-	-	-	-	(27,000)	-	-	1,286	(27,0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	-	2,246	-	-	-	2,246	-
持有其他投資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	-	-	-	-	-	-	3,536	(11,830)	-	-	3,536	(11,830)
	<u>21,358</u>	<u>19,385</u>	<u>(7,772)</u>	<u>(7,766)</u>	<u>707</u>	<u>514</u>	<u>6,333</u>	<u>(37,849)</u>	<u>-</u>	<u>-</u>	<u>20,626</u>	<u>(25,716)</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934	1,260
未分配開支											(10,244)	(10,850)
為一間聯營公司 之墊款撥備											(1,518)	-
為一間聯營公司所提供 公司擔保之撥備											-	(9,480)
商譽減值撥備											(18,722)	-
為一間聯營公司之 權益減值撥備											(5,800)	-
經營業務虧損											(13,724)	(44,786)
財務支出											(6,753)	(7,98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3,991)	(2,280)	-	-	(3,991)	(2,280)
除稅前虧損											(24,468)	(55,054)
稅項											(2,932)	(3,59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27,400)	(58,649)
少數股東權益											(418)	(236)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27,818)</u>	<u>(58,885)</u>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784,093	754,019	68,629	74,233	852,722	828,252
其他收入	1,932	2,290	-	-	1,932	2,290
總收入	<u>786,025</u>	<u>756,309</u>	<u>68,629</u>	<u>74,233</u>	<u>854,654</u>	<u>830,542</u>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08	526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27
佣金收入	1,932	2,290
其他	1,526	707
	<u>3,866</u>	<u>3,550</u>

4. 經營業務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商譽攤銷	386	520
折舊	2,966	3,799
為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款撥備	1,518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9,003	54,52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246)	-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溢利）／虧損	<u>(3,536)</u>	<u>11,830</u>

5. 財務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透支之利息	<u>6,753</u>	<u>7,988</u>

本集團於本年度或以往年度均無將任何利息撥作資本。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1,594	1,689
以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681)	6
即期－其他地區	427	39
遞延稅項	83	373
	<hr/>	<hr/>
	1,423	2,107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509	1,488
	<hr/>	<hr/>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	<u>2,932</u>	<u>3,595</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二年：16%)之稅率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各自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全年虧損淨額27,81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8,88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3,305,994,984股(二零零二年：加權平均數3,272,844,299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有關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有關年度之攤薄後每股虧損。

8. 結算日後事項

誠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所公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Multi-Investment Group Limited(「MIG」)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訂立配售協議，據此，中國光大獲委任為MIG之配售代理，以配售價每股0.02港元，向超過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46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現有股份。同日，本公司與MIG訂立認購協議，按發行價每股0.02港元，認購6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完成，認購新股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約為13,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業績

本集團全年分別錄得營業額85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28,000,000港元)及虧損2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9,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銷售塑膠及化工原料錄得營業額13%增長，抵銷了機電及電機產品貿易營業額下跌之24%。年內營業額整體增長3%，達853,000,000港元，相比去年為828,000,000港元。

本年度虧損淨額主要是來自按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5,500,000港元及非現金撥備共25,000,000港元以作商譽減值撥備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撥備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塑膠及化工原料貿易

大馬國際有限公司（「大馬國際」）及雅各臣（香港）有限公司（「雅各臣」）共錄得總營業額643,000,000港元，相比去年為57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成功獲取Baerlocher之代理及將我們的市場推廣工作集中在工程塑膠產品皆是營業額上升之兩大動力。在相對穩定之營運費用下，經營盈利為2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000,000港元）。

大馬國際及雅各臣仍會繼續採納保持及加強與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的策略，以備掌握機會增添新客戶。中國內地市場是本集團現時開拓的新市場，預期這個潛力龐大的市場會在未來數年為大馬國際及雅各臣提供增長的動力。

工業產品及設備貿易

建聯工程設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建聯工程」）錄得營業額127,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68,000,000港元。建聯工程於本年度作進一步重組。管理層改組及終止一些產品系列均是造成營業額下跌的原因。強勁的歐元及疲軟的物業市場皆持續打擊建聯工程之業績。該分部於本年度經營虧損為9,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000,000港元）

批發電器及空調工程業務

建泰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建泰」）錄得營業額80,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87,000,000港元。歐元強勁使家居用品業務毛利減少，在疲弱的本地經濟及劇烈的市場競爭下，建泰無法將該上升之成本轉移到客戶。在疲軟的物業市場下，空調工程業務亦放緩。儘管營商環境如此嚴峻，但建泰藉嚴格的營運開支控制，仍錄得700,000港元經營溢利（二零零二年：500,000港元）。

投資及其他業務

主要投資項目為停車場物業及股本證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本集團達成一項協議，以現金作價15,000,000港元，向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漢國」）出售其所有停車場物業及在中國內地之一幢別墅。該作價是由物業估值師獨立評估物業之自由市場價值後，按出售目標公司之賬面淨值來釐訂。該出售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是項交易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為本集團帶來約2,200,000港元出售所得淨溢利。

賬面總值13,000,000港元之股本證券仍持作買賣用途。定期重新評估證券之公平價值，使本集團有未變現收益3,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未變現虧損12,000,000港元）。

聯營公司

(i)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順昌）

本公司擁有29.9%權益之聯營公司－順昌，為建築業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其他相關工程服務。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順昌錄得644,000,000港元之營業額及15,000,000港元之虧損（因若干投資及付款賬項之審核範圍受到局限，核數師附加保留意見）。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順昌最後公佈之中期業績中錄得397,000,000港元營業額（二零零二年：268,000,000港元）及淨溢利為2,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應佔順昌之虧損淨額（包括稅項）為4,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800,000港元）。

建築業嚴重放緩後，市場競爭激烈，令順昌面臨前所未見之挑戰。由於公營及私營房屋發展項目減少，建造業之前景嚴峻。有見及此，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全數註銷順昌之商譽面值金額19,000,000港元（包括仍然於儲備對銷之商譽）。因此，虧損淨額增加19,000,000港元，資本儲備增加17,00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減少2,000,000港元。

(ii) 江西省凱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凱通」）

本公司擁有24.9%權益之江西凱通於中國國內生產不銹鋼塑料複合管。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以來，本公司已為此高科技合資公司投資1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西凱通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7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200,000元）及經調整虧損人民幣3,3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4,200,000元）。本集團全年應佔江西凱通之虧損淨額為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00,000港元）。

試產的凱通管正處於產品開發階段。基於此項投資所面臨的不明朗經濟效益，已作出撥備5,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以應付可能出現之減值虧損。

展望

自去年第二季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後，香港經濟強勁反彈。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中國內地放寬訪港個人遊之限制及容許人民幣在本港流通均是中央政府推動香港經濟的支持措施。因此，本港物業市場開始復甦，價格從谷底回升約30%。失業率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回落至7.2%。

中國方面，由於貸款增長強勁及貨幣供應增多，國內經濟於本年度首季一直按高於9.5%之比率增長。為控制投資及通脹壓力，中央政府近期收緊貨幣政策，相信此舉應可為國內經濟達致健康而長遠之增長作好準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貿易業務。隨著兩地營商環境改善，過去數年為重組業務及成立中國貿易平台所作之努力，應可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帶來更佳業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債項總額為17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5,000,000港元），其中13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1,000,000港元）為信託收據貸款之款項。所有債項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持現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80,000,000港元之已承諾但未動用之銀行信貸以作經營資金之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透過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以每股股份之配售價為0.02港元發行660,000,000新股。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因此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4%（以計息債務淨額130,000,000港元除以股東資金125,000,000港元）減至85%（因配售股份影響而作出調整之年終資產負債比率）。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融資及財務政策。剩餘資金繼續以現金存款方式存放於主要銀行。貸款則主要以港元定值，並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亦有訂立非投機性質遠期合約用作對沖購貨所需承擔之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21,00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漢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漢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Careful Action Limited（「CAL」）達成一項協議，以現金作價15,000,000港元出售其停車場物業及在中國內地之一幢別墅。此項出售乃透過出售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China Parking (BVI) Limited（「CP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相關股東貸款進行。該出售事項已參照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物業資產之公平價值。

根據協議，倘中國停車場興業有限公司（CPB之全資附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即協議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以其名義取得有關之房地產所有權證，本公司同意向CAL支付3,1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及CAL同意將中國停車場興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相關股東貸款轉讓予本公司。

隨着CPB之出售，本集團停止為一間CPB之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作出擔保（二零零二年：104,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之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之僱員人數約為300人。僱員薪酬會每年檢討，並會根據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教育資助。

公司管治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買賣、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聯交所網頁登載詳細全年業績

詳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第45(3)段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登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世榮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四名執行董事為王世榮先生、余錫祺先生、朱國傑先生及陸治中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馮文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星先生、馬可飛先生、吳中忻先生及莫天全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